



文件類別	程序書	文件編號	P-A1101-007	版次 1
文件名稱	微型課程開課與成績處理程序			
制定單位	教務處課務組			
版次	發行/修訂日期	修訂內容摘要		核准
1	105.11.11	微型課程開課與成績處理程序新訂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核准		審核		起草



1. 目的：

為規範本校微型課程之開課與成績處理相關事宜。
2. 範圍：

凡本校教學單位及全體學生均適用本程序。
3. 定義：

微型課程指因課程設計或配合相關活動需要，於特定時間區間內完成教學活動與成績評量者。但仍需符合每學分教學 18 小時之規定，必要時得規劃以教學 9 小時核予 0.5 學分之課程；通識課程得以教學 4 小時核予 0.2 學分計算。
4. 權責：

申請微型課程有關單位：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、上一級課程委員會、課務組。
5. 內容：作業流程詳附表。
 - 5.1. 微型課程之申請審核程序：
 - 5.1.1. 開課單位須依「大同大學新開課程作業要點」完成課程規劃與課綱送審，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與上一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 - 5.1.2. 微型課程於學期開始選課前完成開課程序者，與一般課程同時進行選課作業，須於開課規定中明訂所有課程上課日期與時間。
 - 5.1.3. 因特殊原因於學期中始規劃開課者，需專案送教務處核准，選課程序由課務組公告後由學生進行加選，選課至開課前一日截止。若微型課程規劃於暑假期間上課者，併入暑期修課作業辦理。
 - 5.2. 微型課程之成績處理程序：
 - 5.2.1. 學生修習微型課程之成績評量，得以百分制計分或以「通過」、「未通過」方式評定。未通過等同於該課程不及格，不核予學分。以「通過」、「未通過」方式評定者不計入學期平均成績，但須計入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之核定。
6. 控制重點：
 - 6.1 微型課程之審核：
 - 6.1.1. 是否符合微型課程之定義。
 - 6.1.2. 是否依據「大同大學新開課程作業要點」完成課程規劃與課綱送審。
 - 6.1.3. 是否於學期開始選課前完成微型課程開課程序。
 - 6.2 微型課程相關規定：
 - 6.2.1 學生修習微型課程之學分數，需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，並符合學期中或暑期修課之學分上下限規定。
 - 6.2.2 學生修習暑期開課之微型課程，須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或實習材料費。成績經評定後登錄於暑期修課欄位。
 - 6.2.3 教師開授微型課程之鐘點費，須依「大同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計入當學期教師授課鐘點計算。
7. 相關文件：



- 7.1. 大同大學新開課程作業要點(W-A1101-011)。
 - 7.2. 大同大學微型課程開課與成績處理規定(W-A1101-012)。
8. 使用表單：



附圖：微型課程開課與成績處理程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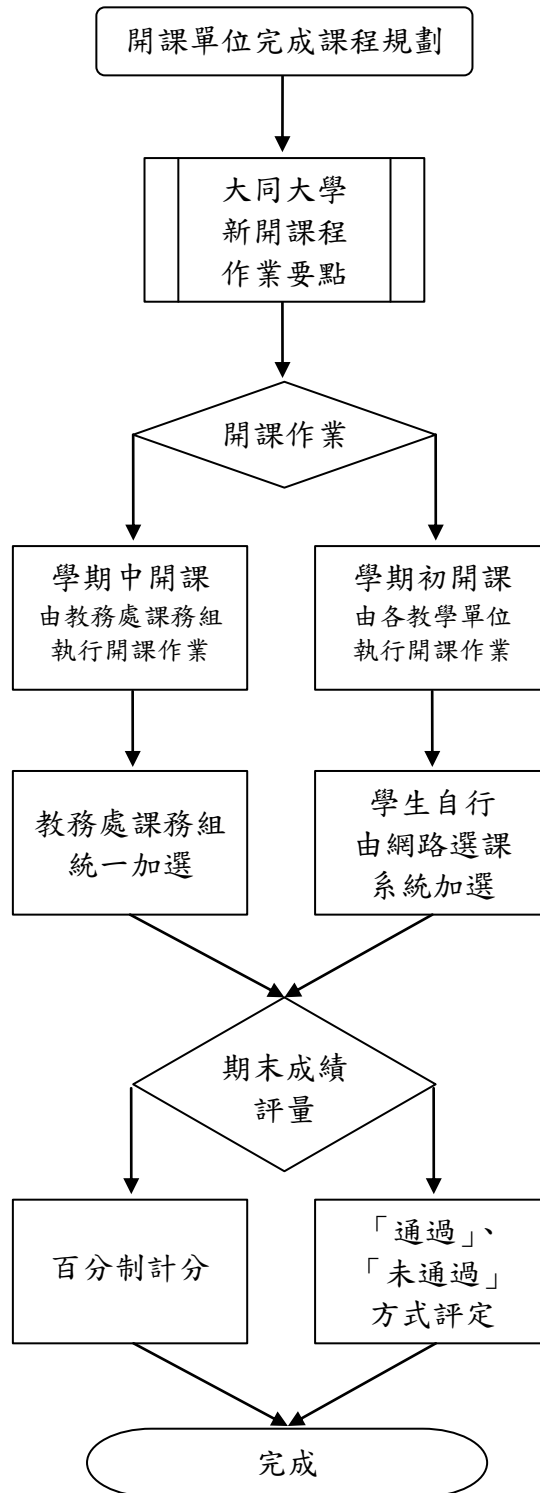
責任單位

作業流程

相關文件

表單

教務處
課務組



大同大學新開課程作業要點則

大同大學微型課程開課與成績處理規定